

合同编号： XBSTHT202492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北区国控站点运行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411-CZRB-C2024-0042

(分包 1： 新北汽修、玻璃行业问题排查)

甲方：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9月14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新北区国控站点运行保障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分包1（新北汽修、玻璃行业问题排查）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 1.2 标的

序号	名称	排查企业数量	服务时间	备注
1	新北区汽修行业问题排查	约 138 家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服务要求及排查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	新北区玻璃行业问题排查	约 28 家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27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设备备件与配件采购费、运维人员费用、运维作业车辆费用、运维人员旅差费（包括车辆费用）、仪器设备故障时的分析费用、日常维护费、企业税金及其他各种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阶段性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结束并提交完整的核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40%（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每次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8.2 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无条件修改，修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时间。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双方后续约定。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邮箱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5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等由甲方制定。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2.20	1. 保密要求：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有关本项目任何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 2. 质量控制要求：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2.21	<b>安全要求：</b>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附件1：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1	新北区 汽修行业 问题 排查	<p><b>1. 整治对象</b> 常州市新北区全区汽修行业企业。</p> <p><b>2. 工作要求</b> 组织环保专家组进驻企业开展现场核查，从环保手续、原辅料储存使用、物料转运、工艺环节、公辅工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着手，对企业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收集、处理、排放进行全面排查，汇总存在的问题。具体有： ①环保手续核查：对企业所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意见、排污许可证副本信息（若申领过）、近期其他环保整治提升（废气提升整改）方案/报告、图件（最新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现场情况进行对比，并合理分析报告编制是否规范。 ②废气治理合规性核查：对企业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全过程核查，查清企业真实生产条件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特征，分析废气治理工艺、设施能否满足废气达标治理的需要，核查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和维护的有效性以及数据真实性，并提出逐步完善和改善废气治理的对策建议。重点核查：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处理工艺合理性、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和污染物去除率等方面。</p> <p><b>3. 进度要求</b>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整治名单，印发整治工作通知，组成各检查小组，召开动员大会。 第二阶段：核查帮扶阶段 采取分批推进的方式进行入厂核查帮扶，确保问题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第三阶段：“回头看”阶段 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后续整改措施，并视情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问题闭环，取得实效。</p> <p><b>4. 提交成果</b> 对新北区汽修行业进行问题排查并形成整改报告</p>
2	新北区 玻璃行业 问题 排查	<p><b>1. 整治对象：</b>从事玻璃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的工业，包括 GB/T 4754—2017 中的玻璃制造（C304）、玻璃制品制造（C305）、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p> <p><b>2. 工作内容</b> ①制定整治标准。根据国家、省、市、区等文件要求，梳理玻璃行业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为行业制定专用环保提升操作指导手册，开展培训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②现场行业排查。核查企业的环保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替代、过程</p>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p>控制、末端治理等)、环境管理编制(制度管理、台账管理等),制定专用问题检查表,对玻璃行业企业环保整改现状进行摸底排查,对不合规的企业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并制定出合理的整改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污染影响。</p> <p>③企业整改闭环。要求排查出环保问题的企业,按照要求期限完成整改工作,期限到期后,再次复核整改情况,全部完成整改后整理归档,确保专项核查工作闭环。</p> <p><b>3. 进度安排</b></p> <p><b>第一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b> 摸清新北玻璃工业行业底数,确定整治名单,印发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工作通知,深入动员部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组织领导、职责分工、目标任务、整治措施,确保整治行动有序有力推进。</p> <p><b>第二阶段: 整治核查阶段</b> 为了保证工作的高效性和准确性,拟计划三个月完成整治督查工作。按照“高标要求、分类推进”的原则,排查甄别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摸清治污设施、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针对企业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整治措施。坚持“检查一批、交办一批、跟踪一批”的原则,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涉及违法行为将单独列出。</p> <p><b>第三阶段: “回头看”阶段</b> 根据企业的整改情况,视情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问题得到闭环,成果取得实效。对消极整治、进展迟缓,或拒不落实整改的及时反馈,推动整治。</p> <p><b>4. 提交成果</b></p> <p>(1) 现场核查台账 建立玻璃行业企业核查台账,逐条梳理企业现场问题,针对企业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整治计划,明确治理期限。</p> <p>(2) 企业整改报告 企业需对提出的整改问题进行逐条反馈,为所有企业整合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验收报告、前后整改对比。</p> <p>(3) 企业复核情况 针对企业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梳理企业实际情况,对未通过的进行通报,并协助执法人员实施针对性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p> <p>(4) 行业环保提升操作指导手册 根据国家、省、市、区等文件要求,梳理玻璃行业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针对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环保提升操作指导手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企业传递环保要求。</p>

## 附件2：排查企业名单

## 汽修行业企业名单

序号	乡镇（街道）	企业名称
1	奔牛镇	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常州盛世新景新北分公司
2	薛家镇	常州常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3	薛家镇	常州诚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	奔牛镇	常州市鑫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	龙虎塘街道	常州外汽星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	龙虎塘街道	常州外汽永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		常州万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8	龙虎塘街道	常州外汽新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薛家镇	常州万事达汽车有限公司薛家分公司
10	薛家镇	常州新起点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黄河路分公司
11	龙虎塘街道	常州外汽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	龙虎塘街道	常州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	薛家镇	常州常隆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	龙虎塘街道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孟河镇	常州德鑫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6	龙虎塘街道	常州久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	薛家镇	常州市华诚汇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新桥街道	常州丰硕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9	薛家镇	常州海之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薛家镇	江苏凯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	龙虎塘街道	常州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	薛家镇	常州炫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3	龙虎塘街道	常州市凯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	龙虎塘街道	常州外汽新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	薛家镇	常州东安上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	孟河镇	常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7	薛家镇	常州薛家欧派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罗溪镇	常州世界名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	龙虎塘街道	常州捷信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0	龙虎塘街道	常州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	薛家镇	常州市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	龙虎塘街道	常州冠亚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	三井街道	常州中天汽车有限公司
34	龙虎塘街道	常州常澄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	薛家镇	常州宁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	三井街道	常州孟亨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37	龙虎塘街道	常州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38	三井街道	常州铂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	三井街道	常州欧派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	龙虎塘街道	常州外汽凯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	龙虎塘街道	常州外汽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	三井街道	新北区奔牛伟骏汽车配件修理厂
43	薛家镇	常州市华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4	薛家镇	常州文华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	三井街道	常州瑞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	龙虎塘街道	常州长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
47	龙虎塘街道	常州东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	薛家镇	江苏飞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	三井街道	常州建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薛家镇	常州市华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1	三井街道	常州达诚城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52	奔牛镇	常州市宝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3	龙虎塘街道	常州卓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4	孟河镇	新北区孟河钧靓汽车维修中心
55	龙虎塘街道	常州惠达行车业服务有限公司
56		常州尧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7		常州市红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8		常州市卓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9		常州鑫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60	薛家镇	常州奥汽维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1		常州市鼎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62		常州嘉邵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63		常州吉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4		常州典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5		新北区奔牛佳鹏汽车维修服务部
66		苏马赫汽车服务连锁常州有限公司
67	龙虎塘街道	常州市宝尊车易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68	西夏墅镇	常州市西夏墅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69		常州市常车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常州诺贝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71		新北区罗溪千诚汽修厂
72		常州蓝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73		常州奔牛宝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74		天宁区雕庄凯达汽车修理厂
75	三井街道	常州名欧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76	春江街道	常州阿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77	薛家镇	常州华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78	三井街道	常州市泰高养车服务有限公司
79	春江街道	常州市志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80	孟河镇	常州市江迈汽车修理厂
81	孟河镇	常州市邦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2	龙虎塘街道	常州阿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
83	三井街道	常州越野部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4	龙虎塘街道	常州好修养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85	西夏墅镇	常州通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6	三井街道	常州君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7	三井街道	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88	三井街道	常州阿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89	薛家镇	新北区薛家任安汽车修理厂
90	春江街道	常州市车之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	孟河镇	常州市煜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92	孟河镇	常州晟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	薛家镇	常州合信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94	新桥街道	常州市众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95	三井街道	常州市嘉和汽车维修中心
96	新桥街道	常州市奥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97	薛家镇	常州超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98	孟河镇	常州市爱车地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9	三井街道	常州林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	春江街道	常州市泰源车业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1	三井街道	常州力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	龙虎塘街道	常州城市猎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3	薛家镇	常州蔚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薛家镇分公司
104	三井街道	常州市动力快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5	三井街道	常州奥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6	孟河镇	新北区孟河旭发汽车修配厂
107	新桥街道	理想智造汽车销售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分公司
108	龙虎塘街道	常州鑫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9	罗溪镇	常州市鑫磊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10	魏村街道	常州新区万里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11	三井街道	常州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12	三井街道	常州美车美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3	三井街道	常州易车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14	三井街道	新北区三井天晟汽车维修中心
115	三井街道	常州北之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6	薛家镇	常州智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7	春江街道	常州恒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18	魏村街道	常州市明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119	薛家镇	常州海鹏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	薛家镇	常州市达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1	三井街道	常州驰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22	春江街道	新北区春江明平汽修厂
123	三井街道	常州市迅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4	罗溪镇	新北区罗溪立国汽车服务中心
125	薛家镇	常州豪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6	薛家镇	常州市顺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7	孟河镇	常州市瑞元汽修厂
128	三井街道	江苏万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9	三井街道	常州车之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	西夏墅镇	常州市恒茂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31	三井街道	常州市新北区平平汽修厂
132	三井街道	常州驰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33	新桥街道	常州市亿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4	西夏墅镇	常州飞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35	罗溪镇	常州市安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36	奔牛镇	常州市邦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37	奔牛镇	常州市伟平汽车修理厂
138	孟河镇	常州市华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玻璃行业企业名单

序号	乡镇/街道	企业名称
1	孟河镇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2	西夏墅镇	常州市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山路厂区）
3	罗溪镇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4	西夏墅镇	常州市东寰玻纤有限公司
5	魏村街道	常州市聚能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6	西夏墅镇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山路厂区）
7	三井街道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8	魏村街道	常州康帕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
9	西夏墅镇	江苏志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薛家镇	常州亿丰玻璃有限公司
11	春江街道	常州欣茂特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12	滨开区	常州市佳尔顺玻璃有限公司
13	薛家镇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4	西夏墅镇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奔牛镇	常州金世纪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6	魏村街道	常州兰宇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17	魏村街道	常州市恒海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18	魏村街道	常州汇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9	龙虎塘街道	常州华美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罗溪镇	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	罗溪镇	常州市奥普泰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	孟河镇	常州市奥宝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3	孟河镇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24	三井街道	光硝子（常州）光学有限公司
25	薛家镇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6	滨开区	海因兹玻璃（常州）有限公司
27	奔牛镇	常州五星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8	奔牛镇	拓能（江苏）石英科技有限公司